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 『符合公共利益例外允許』之適用注意事項

法規宣導資料

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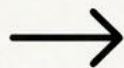
監察院114年12月30日院台申貳字第1141833767號函製作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原則與例外



禁止交易原則

-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

例外允許規定

- 同條第3款規定，禁止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者為例外。



問題與應對

例外規定常被浮濫使用，法務部透過函釋釐清適用標準，監察院亦據此強化審查。

四大把關原則



1. 程序鐵律：事前核定，嚴禁補票

- **正確做法**：機關決定補助前，已知悉申請者具關係人身分，經評估若若不補助將損及公益，並獲主管機關核定同意，才算合法。
- **錯誤做法**：違法補助事實發生後，才事後宣稱「符合公益」試圖規避處罰。此舉不符法規要件。



2. 實質審查：公益理由須具說服力

- 主管機關核定時須詳實敘明理由。若理由顯無涉公益、邏輯矛盾、違反經驗法則或考量不相關因素，將認定為裁量濫用。

四大把關原則



3. 負面表列：聯誼育樂非屬公益

- 若補助內容僅為單純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，明顯逸脫「公共利益」內涵，不得適用例外規定。



4. 責任追究：濫用理由照樣裁罰

- 經調查若發現機關以「公益」充數藉此規避法規，或核定理由具重大瑕疵，將認定不符免責要件，將依本法第18條及第20條裁罰。

問答輯 (Q&A)



常見問題與解答

問答輯 (Q&A)

Q1：關係人只要打著「公益」旗號，補助款就穩拿嗎？



沒這回事。

這項規定門檻極高，必須證明「如果不給這筆款項，會嚴重損害大眾利益」才過關，絕非一般公益活動都能套用。

問答輯 (Q&A)

Q2：若補助發了才補辦程序，監察院會通融嗎？



想都別想。

這叫「事後規避」，核定當下就要確認身分並跑完流程。事後才補件照樣開罰，沒得商量。

問答輯 (Q&A)

Q3：社區辦聚餐、揪出遊，也能算「公共利益」嗎？



絕對不算。

吃喝玩樂、育樂聯誼完全不符合公益內涵，別想拿這種理由當藉口，抓到必罰。

問答輯 (Q&A)

Q4：主管機關都點頭了，監察院還能抓我嗎？



當然能。

監察院擁有實質審查權，如果理由不完備、邏輯矛盾或與公益無關，照樣會依據利衝法開罰。

問答輯 (Q&A)

Q5：這種例外規定可以當成常態擋箭牌嗎？



萬萬不可。

- 法務部強調這算「極端例外」，沒事亂用必出事。
- 機關務必從嚴把關，別讓例外變常態。

案例宣導

宣導案例背景

機關單位：某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受補助對象：新能源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新能源協會）

關係說明：新能源協會理事長為該局副局長之配偶
（屬本法規定關係人）

【合規案例】 事前核定且具高度公益性

案情簡述：

該局辦理「偏鄉部落新能源電網建置計畫」，因技術門檻極高，僅新能源協會具備規劃評估能力。若不予補助，該部落將面臨斷電風險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。

正確流程：



身分揭露

新能源協會申請時主動申報關係人身分。



公益評估

機關審查認定該計畫具備不可替代性，禁止補助反將導致偏鄉能源轉型中斷。



事前核定

報請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，並副知監察院。



資訊公開

於機關網站公開該項補助資訊。

【違規案例】 性質不符且事後規避

案情簡述：

新能源協會申請補助辦理「能源英雄高爾夫球聯誼賽」，機關未察覺關係人身分即核撥預算，嗣後經人檢舉，機關才緊急補辦程序，並主張「與協會情感交流亦屬公共利益」。

違規態樣：



活動性質不符：活動內容屬聯誼、育樂性質，明顯缺乏公共利益內涵，不適用例外條款。



事後編造理由：違法事實發生後，才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名規避處罰，將不被採認。



裁量濫用：機關核定理由與計畫內容論理矛盾。



法律後果：由監察院依本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，針對關係人處以罰鍰。